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珮瑜
電話：03-3387506#23
電子信箱：100575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99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100998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9844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0月17日府政預字第1110289698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(附件2)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10/19 15:31



1110007096 有附件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玟萱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8

傳真：03-3329163

電子信箱：10023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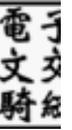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0289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000A_1110289698_ATTACH1.doc)

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100951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

政風室 111/10/17 14:35



121110099844 有附件



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請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前項申請查閱之人，以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。

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，交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保存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。
- 三、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